

固本强源谋发展 争创佳绩谱新篇

——改革开放二十年的贵州财政

顾庆金



改革开放 20 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立足贵州实际，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推动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为己任，解放思想，抓住机遇，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开创全

省财政工作新局面。

——财源基础不断壮大，财政实力显著增强。改革开放以前，贵州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提供的工商税收，1978 年全省财政收入（老口径，下同）仅为 6.26 亿元。20 年来，尤其是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因地制宜，不断加大财源建设力度，把财源建设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相结合，与开发优势资源、扶持重点产业相结合，与国有企业改革相结合，与扶贫攻坚相结合。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增强县级自我发展能力，努力夯实基础财源；集中力量、突出优势，发展壮大“两烟一酒”和电力等支柱财源；积极支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搞活国有经济，进一步巩固主体财源；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扶持新兴后续财源。经过不懈努力，在经济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财源基础不断壮大，财源结构逐步优化，税基不断拓宽，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七五”时期全省财政收入相继跨过 20 亿元、30 亿元两个台阶，“八五”时期又连续跨越了 40 亿元、50 亿元、60 亿元和 70 亿元四个大关，1997 年，全省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到 1998 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 122.84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8.7 倍，年均增长 16.06%。财政支出也从 1978 年的 12.3 亿元增长到 1998 年的 133.09 亿元，增长 9.8 倍，年均增长 12.65%。与此相适应，县级财政实力也稳步增强。全省县级财政总收入从 1980

年的 3.94 亿元增加到 1998 年的 63.38 亿元，增长 15.09 倍，平均增长 16.69%，高于同期全省财政收入的平均增长幅度。到 1998 年，全省财政总收入超亿元的县（市、区）已达 19 个，5 千万至 1 亿元的县（市、区）29 个，占全省 86 个县（市、区）总数的 55.81%。

——顺应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贵州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并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有关财税改革的方针政策，经历了从统收统支到分灶吃饭，再到分税制这样一条逐步探索、逐渐完善的财政体制改革之路。特别是 1994 年国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来，通过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财权与事权，按照“稳定省级、巩固地级、增强县级”的原则实施了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改革。同时，针对贵州省各地财政发展不平衡，县级财政困难突出的实际，在体制上重点对贫困县进行倾斜，并专门制定了适合贵州实情的省对县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以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新体制的顺利实施，初步理顺了各级财政分配关系，实现了新老体制的平稳过渡，建立了省、地、县、乡四级比较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运行机制的基本框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立足于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发展的观点、服务的观点，无论是在改革初期的放权让利过程中，还是在经济体制转轨转型财政职能重新调整定位过程中，都能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促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为己任，按照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的要求，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分配关系，不断调整财政支出范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有序安排保重点，集中财力促发展。多年来，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国有企业发展能力、扶贫攻坚、推动科技进步、提高教育保障程度、确保重点工程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在财力十分紧张、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大力支持了企业、工资、物价、医疗、外贸、投资、金融、粮食、社会保障等项改革，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财政法制建设逐步走上正轨，财政管理和监督不断加强。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财税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了《贵州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等一系列相关的财政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大力宣传财税法律、法规，增强了全社会的法律意识，为财政法制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在全省财政系统广泛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广大财税干部依法理财、依法治税、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财税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全省财政工作初步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轨道。同时通过大力加强财政基础管理，深入开展治理“三乱”、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清理“小金库”、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等监督检查活动，进一步整顿了财经秩序，健全了财政管理，规范了财政分配关系。

回顾贵州财政20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深切地感到，改革开放的20年，是贵州财政实力稳步增强、财税改革日益深化、财政体制渐趋完善、财政职能不断健全的20年，同时也是理财观念不断更新、财政管理逐步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日臻规范、财税干部队伍日益壮大的20年，是全省财政发展最快、成效最大的20年。适应财政职能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重新调整定位的需要，全省财政工作逐步实现了理财思想、理财目的、理财方

式的转变。尤其是1996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的意见》下发以来，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上到下牢固树立“财政工作从源头抓起”的指导思想，切实把财政工作的着力点从分“蛋糕”转移到做大“蛋糕”上来，按照“打好一个基础——财源建设、突出一个中心——增收节支、建立一个机制——奖快促慢”的工作思路，立足于保稳定、抓管理、促发展，通过实施“以奖代补”、“两保一挂”、县级财政收支平衡奖励办法、扶持县级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上台阶等政策措施，充分调动了各级生财、聚财、用财的积极性，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快速增长，为实现全省财政经济良性循环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20年来贵州财政经济纵向比较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受经济基础差、底子薄、总量小、贫困面大等不利条件的制约，全省财政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规模小，人均财力低，收入的增长远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吃饭财政”特征明显，影响了财政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财源结构不尽合理，过分依赖于“烟酒”支柱财源，容易受体制、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使财政发展缺乏强有力的支撑，不利于财政收入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各级财政发展不平衡，县级财政困难突出。要使全省财政工作更上层楼，尚需付出艰苦的努力。

（本文作者系贵州省财政厅厅长）

改革开放中的云南财政

赵 钰



云南是中国的西南边疆省份，由于历史原因和受各种因素的制约，长期以来，云南经济和社会发展一直处于比较落后的地位，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密切联系的财政状况也在全国居偏后的位置。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云南财政收入仅为11.76亿元，居全国29个省

（市、自治区）的第23位，财政收入占全国的份额仅

为1%；财政支出为18.28亿元，居全国第17位，财政支出占全国的份额为1.6%，是名副其实的经济落后省份。由于财力有限，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制约，基础设施条件多年没有大的改观，使人们一提到云南就会联想到边远、贫困和落后。

从1979年开始，中央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云南财政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走过了一段积极进取，勇于探索的不平凡历程。财政从改革管理体制和调整省地县、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农民的利益关系入手，改革分配制度。1980年，针对“统收统支”财政体制的弊端和当时全省经济比较落后，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和财政收支相差悬殊的客观实际，在全省17个地、州、市分别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